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泰铝业

股票代码：601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廷义

住所及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明泰铝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马廷义
本报告书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廷义先生因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马廷义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居住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6年11月4日，公司总股本510,796,000股，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77,482,228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20.74%降低至当前的15.63%，合计被动稀释5.11%。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明泰铝业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总股本由 2016 年 11 月 4 日 510,796,000 股增加至 677,482,22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变动比例超过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510,796,000 股，马廷义先生持有公司 105,916,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0.7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 677,482,228 股，马廷义先生持有公司 105,916,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5.63%。

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马廷义先生不存在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得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巩义市
股票简称	明泰铝业	股票代码	601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马廷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05,916,800 股 持股比例：20.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05,916,800 股 变动比例：15.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马廷义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马廷义

2021年4月2日